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115 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案（標號：115001）
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標售須知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上級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三、 標售標的物：本監炊場廢食用油。
(每月回收次數約 1 次或油桶儲滿時通知廠商清運)
- 四、 投標者之基本資料：凡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，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
(營業項目須具有廢棄物清除)、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、廢食用油再利用/處理流向證明文件、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、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
- 五、 領取標單：
 - (一) 親自領取：參加投標者自公告後至 **115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**
止至本監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（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
1 號，電話：07-7920586 轉 256）領取標單、投標須知、合約
樣本，每人限領取一份。
 - (二) 線上領標：可利用本監網站線上下載標售文件使用。
- 六、 標售底價：**每公斤新台幣 34 元整**。
- 七、 廠商應遞送報價文件份數：一式一份。
- 八、 比價文件須使用中文填寫。
- 九、 填寄標單：本報價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標單（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無效）。將營利事業登記證（影印本）、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（影印本）、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（影印本）、廢食用油再利用/處理流向證明文件（影印本）、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（影印本）、資格審查表、押標金、投標比價單裝入標封內於 **115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**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。
- 十、 押標金(履約保證金)：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投標廠商應以金融機構即期本票、支票、或郵政匯票繳納，抬頭書明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」裝入標封內。以現金繳納者，於截標前親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

繳交，並檢附收據於標封內，開標當日現場不收現金。

- 十一、開標時間：**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4時30分。**
- 十二、開標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- 十三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2人。
- 十四、決標原則：訂有標售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得加價1次(上限2次)，加價2次後標價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十五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六、簽約：得標廠商須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(上班日)內至本監簽約逾期以違約論，沒收押標金。
- 十七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以發還，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。
- (一)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- (二)投標者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 - (五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 - (六)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 - 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十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- (一)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點之規定。
 - (二)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(三)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別者。
 - (四)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之規定不符者。
 - (五)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者。

(六)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不符者。

十九、經審查如只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且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，即逕行決標於該廠商。

二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二十一、停止標售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如發現有不法情事，可逕向本監政風室檢舉，電話 07-7923755，傳真 07-7923755。